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舉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攤銷說明會」各機關建議事項

一、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部分

| 項目 | 各機關意見 |
|--|--|
| <p>一、折舊及攤銷原則是否僅適用單純經管公務用財產之機關(如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機關倘以同一套財產系統管理基金財產、基金之代管資產、公務用財產(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財產及該基金代管資產, 亦有經管榮民之家公務用財產), 其中之公務用財產應採用本原則提列折舊, 或維持與基金相同的折舊方式即可?</p> | <p>為節省行政成本與經費, 公務用財產屬基金之代管資產者, 宜與其基金財產之折舊有一致之處理方式; 非屬代管資產之公務用財產, 惟在同一套財產管理系統處理帳務者, 其折舊方式得由該機關自行決定採本原則或依基金財產之折舊方式辦理折舊; 至單純經管公務財產之機關, 則以本原則提列折舊。</p> |
| <p>二、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適用範圍, 有無涵蓋地方政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p> | <p>本原則如其名, 似不包括地方政府經管之國有財產(如建物及土地改良物), 且考量若現階段一併推行, 恐涉及各地方政府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增修或與地方有財產管理方式不一致等問題, 影響層面甚大, 建議日後經考量如有計提折舊之需要, 再行列為後續推動機關。</p> |

二、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部分

| 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 問答彙編 | 各機關建議事項 |
|---------------------------------|---|
| Q9~Q14、Q16、Q18 | 於 A9~A14、A16、A18 增加範例以利各機關瞭解計算方式。 |
| Q7：財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 A7「折舊性財產殘值係預設為定額（成本之 1%）」，惟若殘值有小數位數，究應如何處理，是否以四捨五入至整數。 |
| Q11：每月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時，四捨五入差額應如何處理？ | A11 二「每個月的四捨五入差額皆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折舊（耗）及攤銷數中」，目前已有許多機關之基金財產係當月及次月調整折舊數，建議每個月依折舊當時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直接四捨五入至整數，不累積計入至最後一個月份。 |
| Q12：財產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p>一、A12 一「財產增減值，均於次月增（減）折舊（耗）及攤銷數。」如月初時財產辦理增減值，於次月始計算折舊，惟於同月份月底前財產減損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建議於 A12 新增 1 項說明。</p> <p>二、A12 二「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原始成本－殘值）/原始取得年限/12+增值/剩餘使用年限/12－減值/剩餘使用年限/12。」目前多數機關之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增（減）值，其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係以帳面價值加計價值（或減少價值）/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為計算式，以 A12 二為公式須重新設計系統，徒增系統增修之成本與經費，建議修正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帳面價值+增值（－減值）-殘值】/剩餘</p> |

| | |
|---|---|
| | 使用年限/12。 |
| Q13：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 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仍有使用價值，依 A13 應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使用年數及重估之殘值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惟該財產同時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宜於 A13 新增 1 項說明。 |
| Q14：財產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耐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 | A14 三（二）「無法繼續使用：於變更當月就尚未計提之折舊（耗）及攤銷，一次提足折舊（耗）及攤銷。」其無法繼續使用之情形，是否指應辦理報廢之情形，如是，建議修正為「無法繼續使用經奉准報廢」。 |
| Q18：機關間財產移撥使用，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 <p>一、實務上各機關反映機關因改制(改組、改隸)接管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建議 Q18 修正為「機關間財產移撥使用或因改制(改組、改隸)承受取得者，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p> <p>二、A18「撥出機關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移出日當月底止，撥入機關應按該財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由業管單位提供如市價等)孰低者，自行輸入財產價值，並自撥入次月起按月計提折舊(耗)及攤銷。」經財產管理人員於說明會中表示，依 A18 文字，撥入機關即應按該財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比價後計提折舊，應無彈性之處理方式，如有彈性，應規範清楚，建議修正為「撥入機關得按該財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p> <p>三、撥出機關移撥財產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填製「財產撥出單」送交撥入機關會同用印後，由撥入機關留存 1 份，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1 份退還撥出機關據以填製財產減</p> |

| | |
|--|--|
| | <p>損單，註銷產籍。財產移出後，需俟財產撥出單送回撥出機關後，始得填製財產減損單，據以註銷產籍。是前述 A18「撥出機關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移出日當月底止」，建議修正為「<u>財產減損日當月底</u>」。</p> |
|--|--|